



宾馆提供牙膏牙刷咋还收费?

节能办:符合规定,不属于乱收费

近日,商河县市民何先生拨打本报“有事您说”反映,前段时间自己和朋友入住商河县的一家酒店时,发现客房内的部分一次性日用品是有偿提供的,而以往自己在入住其他宾馆时,这些东西都是免费使用。何先生怀疑酒店存在乱收费现象,对此,商河县节能办回应说,宾馆的做法符合规定,不是乱收费。

文/片 本报见习记者 马芳 通讯员 郭泽栋

记者探访

多数宾馆免费提供“六小件”

“一次性日用品的费用不都应该包含在房费里了吗?”近期与朋友一起入住商河县一家酒店的市民何先生质疑道。

据了解,一次性日用品是指宾馆酒店行业向消费者提供的一次性牙刷、牙膏、拖鞋、梳子、洗发水、沐浴液、香皂、浴帽、木制筷子、毛(湿)巾等。因一次性牙刷、牙膏、香皂、浴液、拖鞋、梳子等六种生活常用品是顾客在客房内经常使用的,又称“酒店六小件”。

“一次性牙刷、牙膏等是收费的,虽然说两块并不多,但这样做让我们觉得不舒服。”何先生说道,“我也没有自带这些用品的习惯。”

记者走访调查了商河县城内的几家酒店和宾馆,大部分宾

馆对一次性日用品都是免费提供,工作人员也表示一次性日用品的费用都已包含在房费内。在一家酒店,记者跟随工作人员走进了一间客房,记者看到,洗漱台上的两个玻璃杯内分别放着带有塑料包装的一次性牙膏和牙刷,杯子旁则放着一梳子、牙刷和香皂。据工作人员介绍,客房内的一次性牙刷、牙膏、梳子、香皂、拖鞋都是免费提供的,洗发水、沐浴液、毛巾、浴巾、饮用水等也都在免费提供之列。

在另外一家宾馆内,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客房内的一次性日用品和饮用桶装水都是免费提供,但拖鞋并不是一次性拖鞋,而是经过消毒之后,可重复使用的塑料拖鞋。

部门回应

有偿提供“六小件”不是乱收费

记者来到了何先生曾经入住的这家酒店。据酒店工作人员介绍,酒店客房内的一次性洗漱用品在前段时间确实是有偿提供的,但从今年6月份开始改为免费的和收费的两种,客人可自主选择。

记者看到,工作人员所指的6月份刚刚开始免费提供的洗漱用品包装简单,里面只有牙膏和牙刷。而有偿提供的一次性洗漱用品则包装精美,上面有明码标价2元,里面的东西也比较全,除了牙膏和牙刷外,还有梳子和香皂。

对于市民反映的酒店客房内有偿提供一次性日用品这一问题,工作人员让记者看了一份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节能办等于2010年10月20日联合下发的《关于逐步取消宾馆酒店行业一次性日用品的通知》,通知中提出,“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经研究确定在我省宾馆酒店行业逐步取消一次性日用品”。并分为两个阶段实施: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为过渡期,凡在山东省境内的宾馆酒店行业不再将一次性日用品配送至每间客房或餐桌,

在客房服务中心或服务台统一配备,并在服务台和客房内予以提示说明,仅在客人提出需要时配送;自2011年6月1日起,在山东省境内的宾馆酒店行业正式取消免费提供一次性日用品,改为明码标价,有偿提供。也就是说,酒店有偿提供一次性日用品是有明文规定的,该酒店是在执行这一规定。

记者在走访其他几家免费提供一次性日用品的酒店和宾馆时,工作人员表示对这一通知的内容并不知情。有一家宾馆的老板则告诉记者,县节能办的工作人员曾到过自己的宾馆并出示此文件,倡导有偿提供一次性日用品。这名老板也表示,对于这个规定自己曾执行过,但是执行规定后的客流量有所下降,生意不好干,为了揽客,只能在施行一段时间后又重新免费提供了。

另一家宾馆的相关负责人也表示,牙膏和牙刷等一次性日用品的费用所占的经营成本比例并不高,一年也就消耗1000多块钱,而且来店住宿的都是些流动人口,不可能每个人都自带着洗漱用品,考虑到顾客的方便,便一直免费为客人提供一次性日用品。

县节能办

虽有明文规定,但无惩罚措施

在商河县节能办,工作人员让记者看了济南市节能监察支队于2012年下发的《关于对全市宾馆酒店招待所取消一次性日用品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据工作人员介绍,检查通知下发后,县节能办的工作人员就提前对商河县县城内的各酒店、宾馆等下发了通知,并到几家大型酒店、宾馆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酒店宾馆免费提供一次性日用品的情况;一次性日用品改为明码标价,有偿提供的情况;提供报纸、免费洗衣、免费早餐、环保小纪念品、水果等替代措施的情况;2011年一次性日用品采购金额等情况。

在记录的检查项目表上,记者看到,在所检查的几家大型酒店宾馆中,都明确表示不免费提供一次性日用品,并将一次性日用品改为明码标价,有偿提供。有的还提供了免费早餐等替代措施,而2011年的一次性日用品

采购金额从几千到几万不等。“对于检查过程中仍然免费提供一次性日用品的酒店,我们对其提出了整改意见,并让负责人签字保证,监督其进行整改。”县节能办的工作人员介绍说。

在工作人员提供的资料照片中,记者看到,一家星级酒店对客房内所提供的物品进行了明码标价,其中牙刷2元/个,梳子1元/个,并附有“本酒店自2011年1月1日起,房间所提供的一次性用品变更为有偿提供,如遇疑问请致电前台”的字样。

时隔这次检查已经有很长时间,为什么不少酒店和宾馆仍然免费提供一次性日用品?县节能办的工作人员表示,酒店或宾馆的负责人其实是愿意按照规定来有偿提供一次性日用品的,因为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经营成本。但考虑到客人需求,很多顾客都觉得一次性日用品干净卫生,使用起来也方便,本着“以客



▲宾馆有偿使用的一次性日用品套装。



▲“酒店六小件”一般都是免费的。

▲酒店工作人员向记者展示了通知的内容。

人为中心”的宗旨,不少酒店和宾馆还是不得不把免费提供一次性日用品作为酒店的“标配”。

那么,对于不执行规定的宾馆、酒店是否有惩罚性措施呢?记者发现,在两项检查通知中,也只是提到了“对不按规定执行的单

位,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其整改;拒不整改的,予以通报;对落实好的单位,给予积极宣传、表彰”,而没有什么强制性措施。“目前阶段还是以倡导为主,暂时还没有惩罚性的措施。”县节能办的工作人员表示。

延伸阅读

浪费实在严重

可借鉴“限塑令”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宾馆酒店行业的数量不断增加,档次不断提高,一次性日用品的消耗量也与日俱增,既浪费了大量的资源,又对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同时,由于相当多一次性日用品的质量得不到有效保证,对人体健康也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在当前资源能源日益紧张、环境污染日益突出的情况下,逐步取消宾馆酒店行业免费提供的一次性日用品,积极倡导绿色消费、引导公众树立节能和环保意识、培育社会节约消费的新风尚,可以节约大量资源,避免不合理浪费现象,降低经营成本,有利于节能减排工作目标的完成,有利于加快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在商河县节能办工作人员提供的资料中,记者得知,在对商河县城较大的几家酒店宾馆检查的过程中,酒店内的工作人员对2011年一次性日用品的采购金额进行了粗略估算,金额最小的也在3000多元,星级较高的甚至高达几万元。

据了解,很多客人入住宾馆时,看到有免费提供的一次性日用品后,不管用不用得完,都会将其打开。保洁人员也告诉记者,只要房客打开,不管是否用完,第二天服务员都会更换全新的一次性日用品。这样的浪费随处可见。

既然取消一次性日用品不现实,那有没有什么好的替代性措施,既环保,又不浪费呢?在采访中,记者也了解到,有的酒店为了鼓励顾客不使用一次性日用品,支持其自带洗漱用品,曾提供免费早餐作为奖励。而提供报纸、免费洗衣、环保小纪念品、水果等也不失为良好的替代性措施,这些鼓励性措施在较大的城市也都有实行,并收到过不错的效果。

也有人的提议可以改进这些一次性日用品的材质,变一次性为可重复使用的材质。如记者在走访的过程中就发现,有的宾馆为顾客提供的拖鞋就是经过消毒之后可重复使用的塑料拖鞋,还可以把一次性的塑料梳子换成木料的,塑料包装换成布袋等,重复使用,都能实现环保节能的目的。

另外,也有人表示,取消一次性日用品不是单靠酒店宾馆就能完成的任务,消费者也需要提高自身的意识才行,只有顾客环保节能意识增强了,认识到一次性日用品所带来的浪费及环境影响,才会主动从行动上减少对一次性日用品的依赖性。

“酒店一次性用品和塑料袋的使用,本质上是一样的,可以借鉴‘限塑令’的做法,进行有偿提供,虽然消费者在一开始可能会不适应,但时间久了也会形成从自家带塑料袋或编织袋的习惯。”市民建议道,“同时,统一规定酒店不提供一次性日用品,而不是单纯几家在实行,全社会的酒店行业同步行动起来,执行规定才会更加顺畅,才能取得更加良好的效果。”